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7995678轉3026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73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、2. 報名表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1593251_11537375200_1_ATTACHMENT1.pdf、1593251_11537375200_1_ATTACHMENT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生命教育「高中生同儕輔導」訓練暨探索活動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下稱三民家商）115年9月16日高市民商輔字第1570768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各校輔導股長、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之學生。每校至多5人，共計40人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：專題講座及體驗活動等。

（三）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(四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家商（813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號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承辦人將報名表excel檔(如附件2，同校一份)及家長同意書(同校掃描成一份PDF檔)，於115年10月15 日(星期四)前E-mail回傳三民家商輔導處顏老師，以收信時間做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據，額滿為止。E-mail: chaumet@ms.smvhs.kh.edu.tw。洽詢電話：07-5525887 轉 323。

(二)活動當日請各校給予參加學生公假辦理。

(三)為便於活動體驗，請學生穿著輕便服裝(視個人需要準備外套)，並自備水壺與餐具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

線

